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a)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如下：

- (i) 第66條

刪除現行第66(c)條句尾「或」之字眼、刪除現行第66(d)條句尾之句號並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之字眼代替，並加入以下全新之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所要求。」

- (ii) 第87(1)條

刪除現行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及即使任何可能獲委任或委聘於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i) 第87(2)條

刪除該段結尾「於決定即將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第86(2)或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字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載有上文第五至八項決議案詳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交各股東。
- (e) 就本通函第三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